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9樓長洲廳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akbogroup.com。

有關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新型冠狀病毒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1. 強制測量體溫
2. 於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前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整個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3. 詢問有關外遊紀錄、強制隔離檢疫及任何疑似流感徵狀的問題
4. 在本公司指派的指定座位上就座
5. 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6. 不會派發紀念品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謹提醒出席者，慮及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彼等應仔細考慮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且極力鼓勵股東通過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可能於臨近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短時間內宣佈實施額外措施（如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一連刊載七日。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kbogroup.com刊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GEM 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9樓長洲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本公司控股股東柯枏先生、朱少芳女士、陳凱欣女士及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直及將會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一組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執行董事：

柯枏先生(行政總裁)

陳凱欣女士

柯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聰發先生(主席)

宋治強先生

許夏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2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於該大會續新授權則作別論。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ii)購回現有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三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倘於批准發行授權後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面值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
- (b)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倘於批准購回授權後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面值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7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第8項決議案(擴大授權)內。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撤銷或修改普通決議案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考慮購回授權（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所需的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陳凱欣女士及柯烜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全力確保獲委任（包括重選）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有關業務、金融及管理技能方面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總而言之，彼等於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具有競爭力。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就委任（包括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確定董事人選，包括來自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建議。全部董事候選人（包括獲股東提名的在位者及候選人）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進行評估。而董事候選人將按相同標準，通過複審履歷、面試及背景調查接受評估。提名委員會保留自行建立有關標準相對權，可能涉及集體董事會的組成、技能、年齡、性別及經驗，而並非基於為適應本公司業務的需求從不同角度甄別個別候選人。

透過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最高個人及職業道德及誠信度、獲提名人獲證實的成就及能力，以及作出良好商業判斷的能力、可補足現有董事會的技能、協助及支持管理層的能力、為本公司的

董事會函件

成功作出巨大貢獻及可視為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計及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差異增進及補充現有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

重選董事的流程如下：

-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設定的表現標準評估各董事的能力、承諾、貢獻及表現的績效(例如出席率、準備程度、參與程度及坦率性格)並考慮董事會的現時需求；
-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包括確保董事會由適當成員(擁有適用於本集團的互補技能、核心競爭力且經驗豐富)組成，且在技能、性別、經驗及知識方面對本公司而言呈現多元化的政策；及
- 待提名委員會作出滿意的評估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該董事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在考慮擔任董事職務的適合董事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包括重選)向董事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董事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其考慮經選定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包括重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將安排董事會成員對經選定候選人進行面試(如需要)，而董事會將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審議及決定委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陳凱欣女士及柯烜先生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陳凱欣女士及柯烜先生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已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退任董事陳凱欣女士及柯烜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函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柯栢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購回所有證券前，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400,000,000股股份。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允許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的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供本公司用作建議購買的資金中撥付。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購回過多股份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惟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本公司10%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有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估本公司已發行 有投票權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300,000,000	75%	83.33%

附註：300,000,000股股份由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柯栢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合法實益擁有50.8%、39.7%及9.5%權益。由於柯栢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並不建議於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0.285	0.240
四月	0.285	0.250
五月	0.290	0.232
六月	0.290	0.248
七月	0.275	0.240
八月	0.290	0.240
九月	0.255	0.250
十月	0.300	0.250
十一月	0.285	0.220
十二月	0.260	0.221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40	0.199
二月	0.199	0.171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0	0.154

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文為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1. 陳凱欣女士

陳凱欣女士，50歲，自一九九五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現時為德寶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德寶」)董事及總經理、B&B (H.K.) Limited、Alpha Business Global Limited、Full Colour Developments Limited及曉美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Takbo USA, Inc.董事，負責監督香港所有日常經營業務，包括銷售及營銷、業務開發、採購、設計及融資。陳女士亦獲委任為Minimax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Minimax HK」)的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起生效，以及Minimax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Minimax US」)的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陳女士為企業家。於過往27年，彼在包裝產品(包括化妝袋)及美容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獲取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此後11年內不斷晉升，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德寶的總經理。

陳女士於一九八九至一九九零學年在英國薩福克郡的King Edward VI School完成AFS計劃，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設計文憑。

陳女士為柯柵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的配偶、柯烜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的嫂子、朱少芳女士(控股股東)的媳婦及陳凱雯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姊姊。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陳女士將收取固定薪資，該薪資乃參考彼之工作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收取月薪165,000港元，分13個月等額分期支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考彼之責任及年度表現不時對彼之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於300,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女士配偶柯枏先生擁有50.8%、由朱少芳女士擁有39.7%及由陳女士擁有9.5%。柯枏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柯烜先生

柯烜先生，45歲，自二零零二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柯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柯烜先生現時為廣東一芙化妝品有限公司(「一芙化妝品」)的總經理兼主席，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祐德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監督中國所有日常經營業務，包括銷售及營銷、產品研發、採購及生產、品質監控、戰略規劃及新業務計劃。柯烜先生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Minimax HK的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Minimax US的董事。

柯烜先生為企業家。彼於美容產品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柯烜先生為一芙化妝品創始成員，自一芙化妝品於二零零二年創立以來，柯烜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總經理。於一芙化妝品任職期間，柯烜先生規劃及興建一芙化妝品生產廠房。彼成立主要業務部門(一芙化妝品的四大支柱)，即營銷中心、開發中心、生產中心及品質監控中心。

柯烜先生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學年在美國Bear River High School完成AFS計劃。柯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分子生物學(主修)及藝術(輔修)理學士學位。

柯烜先生為柯枏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的弟弟、朱少芳女士(控股股東)的兒子以及陳女士(一名執行董事)的小叔。

柯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柯烜先生將收取固定薪資及每年最高100,000港元的住房及補助津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柯先生收取月薪160,000港元，分13個月等額分期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給予柯先生住房津貼。彼之薪酬乃參考彼之工作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考彼之責任及年度表現不時對彼之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烜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柯烜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茲通告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9樓長洲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陳凱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柯烜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及協議；
- (B) 除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及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柯栢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i.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新型冠狀病毒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b)於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前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整個期間佩戴外科口罩；(c)詢問是否(i)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14日內曾離開香港；(ii)遵守香港政府訂明之任何強制檢疫規定；及(iii)有任何疑似流感症狀，或曾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最近有外遊紀錄人士有密切接觸。對以上任何問題作出肯定回答之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d)在本公司於登記時指派的指定座位上就座，以確保社交距離；(e)將不提供茶點或飲料；及(f)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可能於臨近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短時間內宣佈實施額外措施(如有)。

- ii.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謹提醒出席者，慮及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彼等應仔細考慮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且極力鼓勵股東通過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 ii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較先者(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vi.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v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 viii. 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刊發進一步公告。倘若屆時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有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